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麇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内容变化事宜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民出版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拟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由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将按照规定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